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2016年2月25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Astute Limited（作為買方）與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共同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92,500,000港元（「WM代價」）收購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WM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之買賣協議（「WM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WM協議擬進行或附帶於WM協議之交易；
- (b) 待完成WM收購事項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3港元向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發行普通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根據WM協議之WH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並代表本公司，在彼認為就落實及／或進行根據WM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採取所有措施（包括授權修訂、補充及／或豁免當中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6年2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 (4)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鍾強先生、林子聰先生及李思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http://www.zebra.com.hk)內登載。